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友力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儲復旦

被告 莊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9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07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另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再者，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關於遷讓房屋之請求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

01 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返還原告，及請求給付不當
02 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。原告請求返還房屋部分係以房
03 屋永久之占有回復為標的，其價額自應以該房屋之價額為
04 準。經查，惟相對人並未提出系爭房屋之客觀價值，參酌原
05 告陳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為5,500元，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06 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
07 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逆推核算，系爭房屋應有66萬元
08 之價值（計算式： $5,500 \times 12 \div 10\% = 660,000$ ），此部分訴訟
09 標的價額即為66萬元。原告另請求給付租金部分33萬元。依
10 據上開規定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此核定本件訴訟標
11 的價額應為99萬元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如上述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
13 3,070元。

14 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5 告，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
16 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070元，如逾期未補
17 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1 民事庭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5 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2項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7 書記官 官佳潔